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0〕闽宁狱假字第5号

罪犯杨开祥，男，民族苗，1986年9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（2017）闽0122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祥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5100元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22年3月5日止。2017年10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我监于2019年9月6日与罪犯杨开祥的父亲签署了《罪犯假释帮教协议书》，云南省富宁县司法局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（2019）富司矫评字第6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建议对被告人杨开祥拟适用社区矫正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被告人杨开祥于2016年11月4日，在福州市，以非法获利为目的，出卖亲生子女一人。系主犯。

罪犯杨开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48.5分，合计获得2648.5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，获得2648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开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祥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0年3月2日